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78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项目拟在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现有码头后方陆域建设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和危险货物查验平台，现有码头设计吞吐量不变，项目不进行危险品货

物集装箱拆装箱及拼箱作业，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清洗及维修。项目建成后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能力为 4.5 万 TEU/年。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含油废水定时外运处理。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并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要求；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运营期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